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省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3〕13号)、河北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知》要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负责实施单位是河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简称"气象装备中心),气象装备中心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本省气象探测设备保障业务,承担大气探测技术规范、方法的试验、研究与指导,负责全省气象行业的气象计量检定与管理工作;负责气象装备运行监控、维护维修、技术支持、气象物资供应保障等工作。

河北省张家口、承德等地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同时与该地区相邻的北京、 天津有巨大的能源需求市场,在当前京津冀地区环境污染和雾霾治理的大背景下, 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的重要性和急迫性逐渐彰显。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 分布式光伏电站如雨后春笋般迅猛增加,就河北省中南部地区,参与并网的分布式 光伏电站已达上千个,太阳能辐射的监测能力与实际需求严重不匹配,光伏电站的 大规模发展对数值预报的要求越来越高,而当前的辐射监测远远不能满足数据预报 所需的精度。目前,河北省总辐射和紫外辐射观测站 13 个,分别位于 11 个设区市、 平山、满城。一级辐射站 7 个,分别位于保定、围场、肥乡、饶阳、石家庄、邢台、 张北。二级辐射 1 个,位于乐亭。另外还建设有多个光伏电站。增加总辐射观测对 于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检验太阳能数值预报效果,优化太阳能数值预报参数,提高光伏数值预报准确率及光伏电站发电量超短期预报的准确率等具有重要作用。

增加总辐射观测可满足以下几方面的需求: 1) 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 2) 检验太阳能数值预报效果,优化太阳能数值预报参数,提高光伏数值预报准确率; 3) 提高光伏电站发电量超短期预报的准确率。

2021年7月28日, 气象装备中心出具《2022年省级财政投资业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1月7日河北省气象局以冀气函〔2022〕6号文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

2022 年 1 月 21 日,河北省气象局以冀气函〔2022〕27 号文对项目批复 2022 年 省级部门预算,下达资金 397.50 万元。

2022年2月10日,气象装备中心编写《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2月18日,河北省气象局以冀气函(2022)36号文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气象装备中心委托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2022年2月28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3月21日开标,确定中标单位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当天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价395.20万元;2022年3月23日,气象装备中心与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签订《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合同》和《尾款购置备件合同》,合同价395.20万元和2.30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2022年8月1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省内 11 地市及雄安地区收到 DFZ2 总辐射观测站 50 套及 DFN2 总辐射传感器 26 套。各地建站时间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国家气象计量站(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计量站)出具校准证书,接收时间 2022年5月18日、6月15日,发布日期: 2022年5月24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0日、9月12日、9月24日。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和检测日期:2022年6月1个、8月10个、9月9个、10月12个、11月18个。

2023年5月,气象装备中心出具《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测试报告》,测试的结论意见:通过综合分析各项测试、检查结果,对照项目建设要求,测试结论如下:本项目设备、备件,测度合格,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2023年5月8日,在石家庄组织召开了《河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会,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合同履约情况汇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讨论,形成本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结果。

2023年5月16日,气象装备中心出具《建设情况报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 和《投资使用情况报告》。

2023年5月16日,气象装备中心提交《业务验收申请表》,建议验收日期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19日,河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主持验收,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河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河北省气象信息中心、河北省灾害防御与环境气象中心、河北省人影中心、河北省气候中心、河北省气象服务中心以及河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与会专家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并认真听取河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关于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工作汇报,经过质疑和讨论,最终形成该项目业务验收报告。

2、主要内容和用途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50套总辐射观测站和购置25套总辐射传感器。

建设地点:河北省11地市及雄安新区。

主要用途:建设50套总辐射观测站建设,完善总辐射观测站网,为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预报服务奠定基础。

3、资金来源与预算安排

2022 年 1 月 21 日,《河北省气象局关于批复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冀气函〔2022〕27 号),下达资金 397.50 万元。

4、项目进度安排

2022年2月10日,河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建设进度安排:2022年1-4月完成项目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及前期准备工作,设备采购招标工作,签订合同,完成项目经费支付;2022年5-11月完成50套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数据传输等;2022年12月开展项目试运行。

(二)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 2022 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建设费用清单:

序号	名称	参考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备注
1	总辐射观测站	国家标准	50	套	6. 80	340.00	
	总辐射传感器	国家标准	25	套	2. 30	57. 50	
合计			75		9. 10	397. 50	

(三)项目政策依据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9号)
- 2、《中国气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气发(2021) 133 号)
- 3、《河北省气象局关于装备中心 2022 年省级投资业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气函(2022) 6号)
- 4、《太阳能资源观测站功能规格需求书》(气测函(2011)15号,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2010年12月)
- 5、《新型自动气象(气候)站功能需求书(修订版)》(气测函(2012)194号,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2012年11月)
- 6、气象辐射观测系统功能规格需求书(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2014年12月)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50套总辐射观测站建设和26套总辐射传感器的购置,完善总辐射观测站网,为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预报服务奠定基础。

(二) 绩效指标设定

根据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填报情况,及与绩效目标相关的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设立了以下指标:

类别	绩效指标	分值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决策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过程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过往14小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总辐射观测站数量	8
	总辐射传感器数量	7
产出指标	总辐射观测站合格率	10
	项目进度	8
	成本节约率	2
	总辐射观测站网稳定运行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	10
	总辐射观测站用户满意度	5
	合计	100

各项绩效指标的分值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指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影响程度来确定的。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升项目的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冀发〔2018〕54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并按照以下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

- 1、按照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 2、评价方法: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考虑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在评价过程中组织了专家评价,并通过对用户的问卷调查对满意度、系统使用情况进行了用户调查。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冀财监〔2023〕13号)文件,2023年4月21日,河北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印发《关于开展 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知》,选取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做为评价项目,要求被评价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全面整理项目档案,提供绩效评价资料。

2、组织实施

计划财务处联合事务所组成评价组,首先对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情况,组织会议,听取了项目组成员对项目立项、实施、目前使用情况的初步汇报,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标和要求,编制了绩效评价体系,对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财务管理等进行了初步了解和分析。

根据项目部署及使用情况,编制用户使用情况调查,下发各个单位,收集各个单位反馈的证明资料,汇总调查情况结果,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指标进行了汇总。

评价组通过实地查阅、现场询问等方式,查验账簿、凭证、项目实施等相关原

始资料,现场查看项目具体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办法从决策、过程 管理、产出质量、效果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

3、分析评价

整个评价过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根据评价结果,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以后的预算安排和项目管理提供经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4分)

太阳能作为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研究应用的热点,我国也不例外。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理论储量大,与同纬度国家相比,资源丰度与美国相近,比欧洲、日本优越得多,是未来最有希望的、可大规模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发展势头强劲。但与常规能源发电相比,太阳能发电具有固有的间歇性和不可控性,易对申网造成冲击,弃光是当前我国新能源发展碰到的难题。作为太阳能发电预报的基础,提高太阳能数值天气预测精度,间接提高再生能源功率预测水平,是解决弃光问题的重要技术基础,对提高新能源消纳水平,促进我国新能源行业稳健、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也对太阳能产业的健康发展有积极的借鉴作用。河北省的张家口、承德等地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同时与该地区相邻的北京、天津有巨大的能源的需求市场,在当前京津冀地区环境污染和雾霾治理的大背景下,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的重要性和急迫性逐渐彰显。增加总辐射观测可满足以下几方面的需求: 1) 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 2) 检验太阳能数值预报效果,优化太阳能数值预报参数,提高光伏数值预报准确率; 3) 提高光伏电站发电量超短期预报的准确率。

项目的政策依据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49号)、《河北省气象局关于装备中心2022年省级投资业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气函(2022)6号)。

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符合河北省气象局发展规划,提交了项目可行研究报告和建设方案。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效益进行分析,未体现经济效益分析。

结论:项目实施前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并编制了实施方案,但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评估。扣1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

根据年度目标(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50套总辐射观测站建设,完善总辐射观测站网,为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预报服务奠定基础。

结论: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河北省气象局发展规划;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须,但绩效目标与产出指标不太匹配。扣1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4分)

项目立项时,设定的绩效指标为:

- (1) 产出指标
- ①数量指标:三级指标:总辐射观测站数量,指标值50套;总辐射优越感器数量,指标值25套;
 - ②质量指标: 总辐射观测站合格率, 指标值=100%;
- ③时效指标:项目进度,指标值≤12个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计划进度执行: 2022年1-4月:完成项目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及前期准备工作,设备采购招标工作,签订合同,完成项目经费支付;2022年5-11月:完成50套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数据传输等;2022年12月:开展项目试运行。
 - ④成本指标,节约成本,通过公开招标控制成本费用,指标值≤397.50万元。
 - (2)效益指标
 - ①社会效益指标:河北省总辐射观测站网稳定运行,指标值:≥100%国家标准;
 -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备件设备使用年限,指标值≥5年。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辐射观测站使用设备用户满意度, 指标值≥95%。

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和绩效目标密切结合;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 "完善总辐射观测站网,为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预报服务奠定基础",不属于清

断、可衡量的指标值,无法进行有效评价;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为"备件设备使用年限",设定衡量时间过长,且非项目可持续影响定义。

结论: 部分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定错误。扣 1 分.

4、预算编制准确性(分值4分)

项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 397.50 万元, 是根据互联网上搜集的相关单位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价格表及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总辐射观测站及传感器报价单确定预算金额。

结论: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扣 1.5 分。

5、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分值2分)

项目预算编制的资金额度 397.50 万元,是河北省气象局以冀气函〔2022〕27 号文对项目批复 2022 年省级部门预算,下达资金 397.50 万元。

结论: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1、**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

项目资金批复资金 397.50 万元,2022 年 2 月实际到位 397.50 万元。

结论: 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分值2分)

项目资金在 2022 年 2 月到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进度,资金到位足额、及时,在 2022 年 3 月资金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结论: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预算执行率 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5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了《河北省气象局省级财政业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冀气函〔2022〕265号),对项目的申报立项、建设准备、建设实施和项目收尾等 4个阶段进行了规定。但对制度没有进行细化,项目预算管理方面没有相关制度,无 项目质量管理及结余资金方面的规定。

结论: 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但业务管理制度不够细化。扣0.5分。

4、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河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实施了较为严格的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按照规定执行了公开招标手续,委托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由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中标,并负责在省内11个地市进行总辐射观测站的安装调试等。项目在2023年4月已完工并已组织专家进行了合同履约验收及项目业务验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该项目河北省气象局计划财务处负责预算下达;河北省气象局负责实施方案批复,河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负责项目业务验收;河北省气象技术装备中心负责实施方案编制、办理设备采购、项目站点调整等;河北省省内11个地市气象局及雄安地区气象局负责项目实施,各单位切实履行职责,保证项目建设的圆满完成。

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情况,在项目实施方案中说明: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河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组织开展试运行。"实际由气象装备中心出具项目测试报告;河北省省内11个地市气象局及雄安地区气象局收到总辐射观测站的备件收货回执日期是2022年8月30日-11月15日之间,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出具《产品建站任务记录单》建站日期是2022年6月24日-2023年3月28日;国家气象计量站(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计量站)出具50份《校准证书》接收日期分别是2022年5月18日、6月15日、6月27日;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出具《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2022年6月-11月之间。

结论: 项目实施能够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项目站点调整手续完备;但存在建站时间早于收到总辐射观测站设备时间、总辐射观测站设备校准日期早于生产日期的情况。扣1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

项目资金到位 397. 50 万元,项目经过招标,中标价 395. 20 万元,剩余资金 2. 30 万元,与中环中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尾款购置备件俩》,购总辐射传感器 1 个。实际支付金额 397. 50 万元,支付率 100%。资金使用均有相关合同、发票及出入库凭据,资金使用合规。中环中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在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设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但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结论:资金支付符合气象装备中心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履约保函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日期。扣 1.5 分。

5、财务监控有效性(分值2分)

2022年6月,河北省气象局计财处对2022年1月1日至5月31省级财政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结论: 计财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三)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一总辐射观测站数量(分值8分)

在省内11个地市及雄安地区完成50套总辐射观测站设备购置及安装。

结论:目标完成 100%。

2、数量指标一总辐射传感器数量(分值7分)

完成26套总辐射传感器购置。

结论: 计划购置 25 套总辐射传感器,实际完成购置 26 套总辐射传感器。

3、质量指标─总辐射观测站合格率(分值 10 分)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对50套总辐射观测站出具《产品合格证》, 国家气象计量站(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计量站)对50套总辐射观测站进行设备 校准,并出具证书;2023年5月19日,河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主持验收,与会 专家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和质量,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出具项目业务验收报告。

4、时效指标一项目进度(分值8分)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于 2022 年 1-4 月:完成项目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及前期准备工作,设备采购招标工作,签订合同,完成项目经费支付;2022 年 5-11 月:完成50 套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数据传输等;2022 年 12 月:开展项目试运行。

实际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完成仪器设备的安装; 2023 年 5 月 16 日气象装备中心 出具《用户使用情况报告》;项目试运行情况报告无日期。

结论: 2022 年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在 2023 年,晚于计划时间。扣 3分。

5、成本指标一成本节约率(分值2分)

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预算资金397.50万元, 实际支出397.50万元。

结论:此项目无成本节约,扣0.5分。

(四) 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一总辐射观测站网稳定运行(分值 10 分)

由于未提供其他佐证资料证明设备稳定运行的依据,根据气象装备中心提供的《用户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方反馈情况、气象装备中心出具《项目试运行情况报告》和河北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业务验收报告》,建成50个站,设备运行良好,数据传输正常。

2、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

总辐射观测站建设,完成了总辐射观测网,为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和预报服务奠定基础。

3、用户满意度(分值5分)

8个市气象探测中心和河北省气象服务中心(河北省气象影视中心)发来用户使用情况证明,反映建设完成总辐射观测站以来,设备运行稳定,数据质量可靠,性能符合项目建设要求,为检验太阳能数值预报效果奠定了基础。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8 分,得分 13.5 分;过程指标满分 22 分,得分 19 分;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31.5 分;项目效果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通过绩效评价,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总计89分。评价为良。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冀财绩〔2019〕11号),在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整体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完成 50 套总辐射观测站设备和 26 套总辐射传感器的购置,设备运行稳定,数据质量可靠,为开展太阳能资源精细化监测评估和检验太阳能数值预报效果奠定了基础,达到预期目标。

但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也发现,该项目仍存在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的方面,如:项目实施前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评估;对业务项目管理制度未进行细化, 无项目质量管理及结余资金方面的规定,项目预算管理方面没有相关制度。资金预算未进行评审,收货时间和建站时间、合格证和校准证书日期不符合实际;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完成超过计划时间等情况。

六、建议

- 1、建议加强立项环节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的重视程度,加强项目立项环节的风险评估。
- 2、建议进一步细化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结余资金管理 方面、项目预算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项目操作流程。
 - 3、建议严格控制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4、建议加强合同管理,督促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具履约保函,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七、附件

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现代产业气象保障工程——2022年总辐射观测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评价内容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18 分)	项目立项 (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4	①是否符合财政厅、气象局,目前项目立项的规定;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3	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中 的风险评估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4	①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是否为存进事业发展所必须;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目标与产出指标不 太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部分指标不能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 现;可持续影响指标制定 错误。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4分)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5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 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 充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 适应。	2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 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 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分)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 拨付的资金。	2	
	业务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5	已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但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细化。
过程指标 (2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存在建站时间早于收到 总辐射观测站设备时间、 总辐射观测站设备校准 日期早于生产日期的情 况。
	财务管理 (8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5	履约保函日期晚于合同 约定日期。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产出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15分)	总辐射观测站数量 (8分)	8	总辐射观测站购置完成情况。目标完成程度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值。	8	

		总辐射传感器数量 (7分)	7	总辐射传感器购置完成情况。目标完成程度 100%, 得满分; 否则, 按比例扣减相应分值。	7	
	质量指标 (10 分)	总辐射观测站合格率 (10 分)	10	总辐射观测站合格率。目标实现程度 100%, 得满分; 否则, 按比例扣减相应分值。	10	
	时效指标(8分)	项目进度 (8 分)	8	根据《实施方案》2022 年 1-4 月:完成项目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及前期准备工作,设备采购招标工作,签订合同,完成项目经费支付;2022 年 5-11 月:完成 50 套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数据传输等;2022 年 12 月:开展项目试运行。目标实现程度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值。	5	2022 年由于疫情原因,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在 2023 年,晚于计划时间。
	成本指标(2分)	成本节约率 (2 分)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 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1.5	此项目无成本节约,全部 支出
	社会效益 (10分)	总辐射观测站网稳定运 行(10分)	10	总辐射观测站网稳定运行正常率≥100%。目标实现程度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减相应分值。	10	
效果指标 (25 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满意度 (5分)	用户满意度 (5 分)	5	辐射观测站用户使用度满意度≥95%。	5	
分数			100		89	